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森之林/SZL A3 80 克复印纸）1，生产厂为（昆明森之林纸业有限公司）2，厂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华街道办事处金色俊园 G2 栋 1003 号）。（森之林/SZL A3 80 克复印纸）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森之林/SZL A3 80 克复印纸）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森之林/SZL A3 80 克复印纸）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